

附件 2

关于《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和第二十九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的规定，为有效保障文物安全，加强周边环境管控力度，省文物局组织开展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起草过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释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构建文化遗产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的“大保护”格局。

（二）起草过程。

一是组织划定。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省文物局指导各地文物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详细实地勘查和深入研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等因素，初步划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二是征求意见。2022年4月至11月，省文物局就初步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书面征求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12个相关省直部门（单位）意见，共收到意见1条，全部采纳。综合各方意见，地方文物部门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了调整。

三是审核论证。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我们组织专家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的专业性、合理性、规范性和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审核。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我们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再次完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

完成了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是范围落图。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按照科学化、精准化的工作要求，组织各地根据完善后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容进行矢量化落图，随后再次书面征求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11个相关省直部门（单位）意见，共收到意见3条，已全部采纳。2025年3月19日，我们完成了保护范围落图的最终校核工作。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和第二十九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